

主席：吳委員志揚及鍾委員佳濱加入連署。教育部對本案有無意見？

吳部長思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規定，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調高為不低於 23%，一年可增加 200 億元教育預算。考量原住民族各項教育仍亟須加強，以縮減原漢教育程度，爰請教育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籌措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 一、優先辦理原住民 4 歲免費學前教育。
- 二、加強原住民大專生助學措施。
- 三、調高原住民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的金額及名額。
- 四、增加經費辦理民族教育。
- 五、增加經費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六、增加經費辦理學生課業輔導。
- 七、增加經費辦理族語及英聽學習。

提案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天財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何欣純

主席：這個案子的提案人應該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才有辦法當提案人，本委員會的委員是蔣委員乃辛及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鄭委員天財改為連署人，蔣委員乃辛及高委員金素梅為本案提案人。

吳委員志揚：本席想加入連署。

主席：好，吳委員志揚加入連署。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進行第 6 案。

6、

教育部國教署於今年 2 月行文各地方教育局，要求「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含基改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但非基因改造食材價格高、食材來源量缺乏、源頭產製查核困難及末端檢驗耗費不貲等多重問題，造成地方政府執行困難。建請教育部和相關政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作法並補助地方政府因「學校衛生法」修正後經費不足部分，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張廖萬堅 鄭麗君 黃國書 吳思瑤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斃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教育部？

吳部長思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進行第 7 案。

7.

依現行法令之規定，技藝教育課程無論是專辦或抽離式課程，均以國中 9 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無法向下延伸至 7、8 年級。現行教育制度中除有特殊專長學生可選擇藝術才能及體育班外，許多學生因受限現有制度，往往只能接受原有國中單一課程架構，無法依循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選修相關課程，造成學生在往後升學選擇科系時仍處於探索階段，也造成人才培育斷層的問題。

建請教育部應在現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下，針對技藝教育課程向下延伸至 7、8 年級之規劃，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張廖萬堅 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部長思華：剛才好像跟委員意見溝通過……

鍾委員佳濱：我調整一下內容，修正為「建請教育部針對技藝教育課程向下延伸至 7、8 年級之可行性進行規劃，於二個月內……」，刪除「應在現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下，」等文字。

主席：剛剛提案人鍾委員佳濱做了補充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吳部長思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本案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教育部體育署於教育課程中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因屬依課程綱要實施之課程，依「國民義務教育法」第 5 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不應再另向學生學收取費用，建請中央補助游泳教學所需經費，並在此之前同意以其他教學方式實施，而其經費計劃另以專案核定。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主席：針對本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部長思華：我們建議改成「研議補助」，好不好？

主席：修正為「研議補助」，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